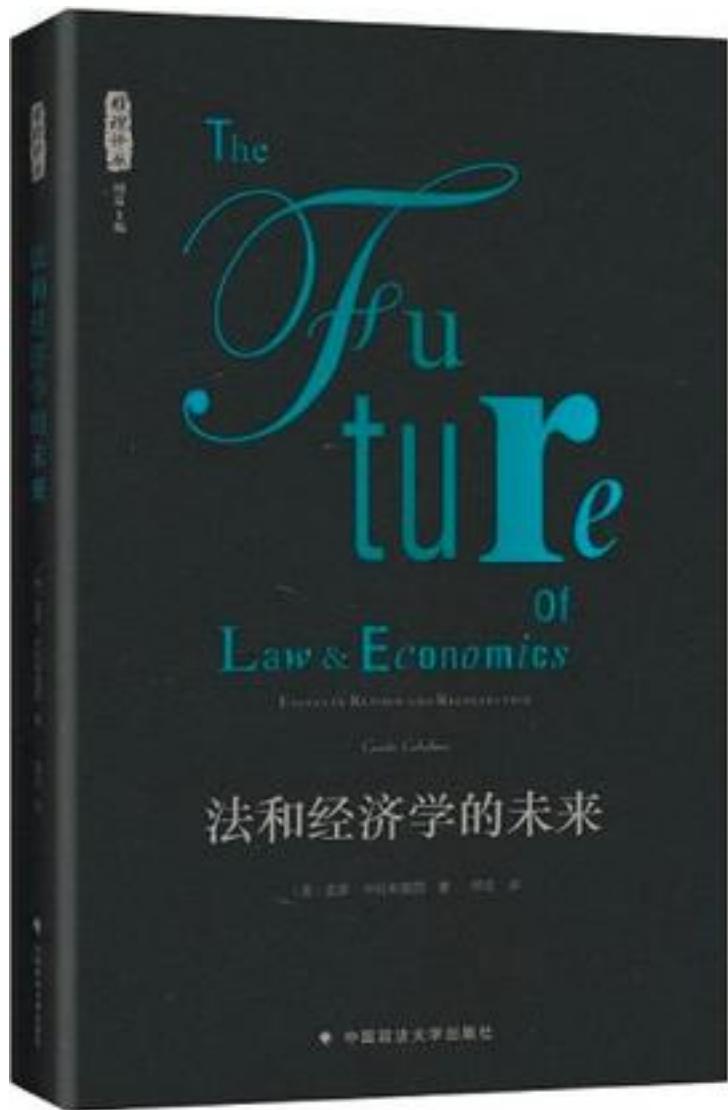


法和经济学的未来



[法和经济学的未来 下载链接1](#)

著者:[美]圭多·卡拉布雷西(Guido Calabresi)

出版者:雅理译丛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3

装帧:精装

isbn:9787562088479

作者用一种简洁的、令人信服的论证将法律经济学划分成两个独立的领域。作者指出，这两个领域的代表人物分别是杰里米·边沁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前者主张“法律的经济分析”，阐释经济理论光环下的法律系统，并力图说明经济学可能促使法律更有效率。后者主张“法经济学”，授予法律平等的地位，并探讨更重现实而少关注理论规则的法律可以促使经济理论的改进。

媒体评论：

一本注定拓展法律人视野的佳作！一本译笔清晰流畅的译著！以实在的例证和精细的笔触，法经济学创始人之一卡拉布雷西展示了法经济学的芝加哥学派和耶鲁学派的重要区别：前者总想用经济学理论和原则来批判和矫正法律，后者则努力理解并揭示社会实践中法律隐含的实践理性和智慧，经此来调整、补充过分逻辑的黑板经济学。

——朱苏力，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天元讲席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卡拉布雷西这本书深入探讨了法律决策和经济学理论相互促进的可能性。法律经济学的研究者可以从中获得一些有益的告诫，法律教义学的研究者则可以借此体会一种更为开放的心态。

——桑本谦，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作为法经济学的创始人之一，卡拉布雷西为我们重拾法经济学运动的本意，即这是一场法学与经济学的双向对话，而非经济学帝国对法学的单向蚕食。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法经济学的未来取决于法学能在这场对话中贡献什么。郑戈教授的译文朴实流畅，为我们准确传达了一位20世纪法学巨匠对自己执旗领军的那场重大智识运动的深刻反思。

——张巍，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博士（Ph.D.），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作为法律经济学的两大开创者之一，卡拉布雷西在这个领域沉浸了远远超出常人想象的思考与情感。暮年回首，他却认为该领域似乎已开始走上歧路，隐隐有沦为微观经济学子学科的危险。此书是老先生试图“整风”之作，为法律经济学（也为更泛义的法学）指明了方向：要通过法学研究挑战并整修来自其他领域的理论范式，而不是简单地套用它们。这样既可以避免固步自封的愚昧，又可以保留“法学”这个领域的学术能动性。由此引申，“法学家”应是更高级的社会科学研究者，而非甘为附庸的效颦之人。此书时有振聋发聩之语，尤其在国内的法学语境下，或许能成为新研究范式组成的重要能源。

——张泰苏，耶鲁大学法律博士（J.D.）、历史学博士（Ph.D.），耶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相比于底蕴深厚的传统法学，法和经济学仍是一个年轻的研究领域。但作为该领域的早期权威学者，卡拉布雷西在简省既有学术路径的基础上，已开始就法和经济学的前景未雨绸缪。本书集中展现了优秀法和经济学者的智识特质：开放的学术心态，以及不断反思、力求突破的学术自觉。

——戴昕，杜克大学法律博士（J.D.），芝加哥大学法律科学博士（J.S.D.），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作者介绍：

作者简介：圭多·卡拉布雷西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资深法官。1959年起任耶鲁法学院教授，出任法官前曾任

耶鲁法学院院长。他与罗纳德·科斯一道被认为是“法和经济学”的奠基人。

译者简介：郑戈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

目录: 致中国读者

功能分化社会的法学与经济学——代译序

序

第一章 论“法和经济学”与“法律的经济分析”——法律人的角色

第二章 论有益品——商品化与计划化

第三章 论有益品与不平等

第四章 有益品总论——具体应用和结论

第五章 论利他主义、慈善和非营利机构

第六章 责任规则中市场和计划之间的关系

第七章 论被忽视的品味和价值

第八章 论品味与价值——经济学在这方面能告诉我们什么？

附录 亚瑟·科宾致耶鲁法学院全体教师的告别信

注释

索引

《雅理译丛》编后记

· · · · · (收起)

[法和经济学的未来](#) [下载链接1](#)

标签

法经济学

法学

经济学

法律经济学

法律

2019

科普

评论

序言倒是简明易懂，概括得足够好了。正文本身过于啰嗦，论证有许多瑕疵，翻译得也糟糕，道德成本与计划有时反倒有助于激励是不错的洞见。

只因 题目？

可能是我能力有限吧。。。论点的力度大于论证，不和谐感明显，翻译似乎也不是很友好

附录值得一读。这本书除了区分法律的经济分析和法和经济学这两个概念以外，感觉就是对法和经济学未来的研究方向进行了设想。

虚心聆听法学家的一顿骂。很多论点实际上就是现在的实证大热方向，作者的前瞻力还是够的。很多问题，我的眼光过于局限，没有从整个经济学的架构中理解，这就是我和大牛的区别。翻译不成问题，但是语言太英式，完全就是直挺挺地翻译过来，没有斟酌过词句，扣掉一星。

这本书首先区分了法和经济学，以及法律的经济分析两个研究方式的区别，认为真正的经济—法律人不应该在经济的视角傲视法律现实，而应该做到法律与经济的互动。其次本书提出了经济学对人类的品味与价值的忽视，如有益品市场化、指令化的道德成本。

对自身学说的整理，偏重对法经济学与法律经济的分析比较，卡拉布雷西的精华并不在此书，接着往前翻去。

即便每个人在私人领域都以利他主义的方式对待别人，如果他们的政府并非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行善积德、慈悲为怀，人们仍然会不开心。--圭多·卡拉布雷西

看的似懂非懂，只有两点印象深刻：1.慈善是富人的奢侈品。
2.人们不会为了避免交通事故拒绝使用汽车。

由有益品切入，论述法与经济学的双向互动，一个不错的启发性视角。虽说理论所依据的社会背景与中国有很大差别，但读后仍让人耳目一新，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思考方式。准备之后把波斯纳的那两册书拿来读读

卡拉布雷西确实属于温和的法律经济学家，他反对以经济学为标准来评估法律的法律经济分析，而倡导强调经济学与法学互动的法和经济学。他认为法和经济学这门学科是法学和经济学的双向交流互动，经济学可以让法律更有效率、更好，法学也可以为经济学提供现实背景，促使经济学理论更加符合现实，以完善经济学自身，免于成为“黑板经济学”。市场和计划（或指令）之间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有的时候市场和计划可能都不好，而是需要改进型的市场或改进型的计划。翻译有的地方感觉有点奇怪。

简言之，法和经济学的未来在于用经济学分析法律中所包含的价值并对经济学理论本身进行改造，而非单向以经济学视角分析法律...

- 1.让我了解了法律经济分析与法和经济学的区别，并且通过这个区分，使我明白了法学与社会科学的关系不是用社会科学来嘲笑法学，而是两者相互促进，共同服务于法律现实。
- 2.更清晰地论证了桑德尔《金钱不能买什么》的反对完全市场化的观点，提出了两种有益品的分类。
- 3.针对其商品化不会真正困扰我们，只要它们的分配，它们的市场不是由整个社会普遍的财富分配状态所决定的那种有益品，探索了改进型市场与改进型计划的分配方式。
- 4.责任规则都不是对市场或集体决策的简单模仿；它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实现某种目标的工具，这种目标既可能体现着集体选择，也可能体现着自由意志主义选择的因素。（156）
- 5.把价值偏好纳入到经济学的理论中，创设一种价值最大化的经济学，然后用来对法律结构进行分析。

[法和经济学的未来_下载链接1](#)

书评

[法和经济学的未来 下载链接1](#)